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选取遂溪县城城区道路排水防涝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一、二标段勘察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一、业主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项目名称：遂溪县城城区道路排水防涝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

三、项目概算：项目一期的一、二标段建安费为 17769.83 万元。项目拟建站东路、学府路、文仓路、北门路等在内 4 条道路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功能进行提升，完善交通、路灯及其他配套设施。

四、代理范围：遂溪县城城区道路排水防涝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一、二标段勘察招标代理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五、服务期限：确定中选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成交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六、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下浮 20% 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价按中标价为基准价下浮 20% 计算。

七、选取方式：选定工作将贯彻择优的原则，在参选人名单中由业主单位通过综合考虑选取招标代理单位，中选单位以电话联系通知为准，对未中选的参选人不作未中选理由解释。

八、参选人条件要求：

(一) 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

效营业执照；

(二) 参选人须已完成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备案；

(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文件之日起)；

九、参选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参选人在广东省智慧云平台备案信息截图；

(五) 公司简介、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文件须加盖公章。

(六) 报名提供资料需信封加封面，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十、参选单位递交资料时间、地点及业主联系方式：

(一) 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二) 地点：遂溪县遂城街道中山路 189 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楼市政设施管理股；

(三) 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759-7762075。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